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系四技部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(105級)

105.03.09

依據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 原修舊課程學生重補修課規定:

- 1.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,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,得免修。
- 2.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,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。
- 3.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,不足之學分以選修學分抵補之。

舊課程			新課程				
年級	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科目名稱	學分	異動情形	修習舊課程學生之處理方案
1上	微積分	2				課程消失	· 以專業選修或專業核心選修 · 抵免
	物理	2				課程消失	
	數位邏輯設計實務	3				課程消失	
	機器人入門	1	1上	機器人入門	2	增加學分數	重補修,可抵免舊課程
1下	電動車概論	2				課程消失	以專業選修或專業核心選修 抵免
	資訊應用	3				課程消失	
	電腦輔助製圖	1				課程消失	
	電機基礎實驗	1				課程消失	
	<b>虚</b> 以 4 雕 库 口	•	1 +	西以北畔东口	2	減少1學分數	可抵免舊課程,不足學分以專
	電腦軟體應用	3	1下	電腦軟體應用	2		業選修抵免
2上 2下	工程數學(一)(二)	6		工程數學			1.可抵免舊課程,不足學分以
			1下		3	減少1學期	專業選修抵免
			1 ٢				2. 欠單一學期者,以專業選修
							抵免
	電子學(一)(二)	6		電子學	3	減少1學期	1. 可抵免舊課程, 不足學分以
							專業選修抵免
							2. 欠單一學期者,以專業選修
							抵免
	電子學實習(一)(二)	2				課程消失	- 以專業選修或專業核心選修 - 抵免
2上	可程式控制器	3				課程消失	
2下	微處理機	3				課程消失	
	電器設備	3	1下	電器設備	3	開課學期調整	重補修,可抵免舊課程
3上	自動控制	3				課程消失	以專業選修或專業核心選修 抵免
	自動控制實習	1				課程消失	
	微處理機實習	1				課程消失	
	專利寫作	2				課程消失	以工程學院專業課程抵免
3上	實務專題(一)(二)	2	3上	實務專題(一)(二)	2	增加學分數	重補修,可抵免舊課程
3下			3下				
4下	職場實務與倫理	2				課程消失	以工程學院專業課程抵免